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49號

抗　告　人　羅家蓁
相　對　人　永翔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鄭碧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3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聲字第7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民事執行處所聲請之108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業經相對人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即原法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531 號（下稱債務人異議之訴），且倘不停止執行，相對人損害難以回復原狀，為此聲請准予提供擔保，於上開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原審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13萬元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債務人異議之訴裁判確定前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前有損害賠償訴訟，經原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520 號判決（下稱前案一審判決）後，兩造簽訂讓渡同意書，相對人同意以原法院106 年度司執全祥字第590 號（下稱假扣押事件）扣押數塊板台之其中三塊，清償債務，兩造並未言明或載明抗告人同意拋棄橋頭地院108 年度司執全助梅字第286 號，相對人於第三人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構公司）承攬所得之270,515 元債權，因相對人尚積欠國稅局稅款、監理站罰款、勞健保費，車輛無法辦理過戶，加上板台年久失修，狀況極差，只能當廢鐵拆解為堪用零件變賣，根本不夠償還前案二審判決金額782,318 元（應係732,318 元之誤載）。相對人與抗告人簽訂讓渡

同意書和解後，出爾反爾就前案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前案二審判決相對人敗訴後，又去小港分局對抗告人提起刑事偽造文書告訴，相對人明知積欠抗告人債務，無心償還，又多次興訟，無端浪費司法資源，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必要情形，於本件應審究相對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相對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抗告人即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兩造利益。

四、經查：

㈠前案一審判決係於107年11月23日判命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838,272元，及自106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兩造於108年1月9日簽訂讓渡同意書，約定依前案一審判決協議和解內容：相對人同意以抗告人所假扣押之三臺板台償還債務，板台過戶需繳納稅金、滯納金、罰金全部需由相對人繳納。相對人亦對前案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前案二審判決於108年3月27日判決前案一審判決命相對人給付抗告人超過732,318本息部分廢棄，該廢棄部分，抗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相對人其餘上訴駁回確定（原審聲卷第19至49頁）。抗告人遂於108年4月10日持前案一、二審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實施強制執行程序，於108年4月16日命第三人中鋼構公司對於聲請人之應收帳款於債權金額「732,318元」及利息之範圍內予以扣押，相對人乃以其業已清償上開「732,318元」債務為由，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原法院債

務人異議之訴審理中等情，業據原法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及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無誤，並有前案一、二審確定判決、讓渡同意書、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書狀及執行命令可稽（原審聲卷第19至49頁），堪以認定。

㈡本院審酌兩造對於讓渡同意書所約定以板台償還相對人積欠抗告人之債務，真意為何，解讀不同，相對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應無顯無理由之情形，且如扣押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中鋼構公司之承攬債權，恐有影響相對人承攬工程債信之損害，尚需另對抗告人追償執行金額，此外復查無相對人係濫行訴訟以拖延系爭執行程序之情事，則相對人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至抗告人主張兩造雖有簽訂讓渡同意書，但其並非拋棄權利，不應停止執行云云，核屬債務人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應由債務人異議訴訟之法院調查審認，非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得審究。原法院因而審酌兩造爭執之債權本金為732,318元，債務人異議之訴可能審理期間，抗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未能即時受償上開金額之利息損失，及其他利用更有所得之損失等情，而裁量酌定相對人以13萬元供擔保後，准許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暫停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月霞

法　官　吳登輝

法　官　蘇姿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旭淑